



本署档号：

本署电话：

本署传真：

先生／女士：

批准在公共小巴车身展示广告

有关你／贵公司最近的申请，本署现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A 章《道路交通（车辆构造及保养）规例》第 54 条(1)(b)款，按下列条款，批准你／贵公司在车辆登记号码\_\_\_\_\_及底盘号码\_\_\_\_\_的公共小巴上展示广告：

**A. 广告内容**

- (i) 任何广告均须遵从香港法例，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、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》及其他适用法例，以及运输署署长发出的书面指示。
- (ii) 不得展示任何可能或相当可能煽动、宣扬、美化、鼓励、认同或同情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的广告，亦不得展示任何可能或相当可能宣扬、鼓励或煽动他人使用暴力、宣扬违法、引起对中央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憎恨、藐视或对其叛离或其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内容。
- (iii) 广告体裁必须文雅。
- (iv) 如对广告客户的忠诚及其广告内容的真实性有疑问，或怀疑广告客户违背法律规定的精神及宗旨时，则不准展示其广告。
- (v) 不准展示会引致社会人士提出异议或对宗教观念、种族特性或社会某部分人士有攻击性的物品或服务广告。
- (vi) 不准展示有意侮蔑与其竞争的对象、竞争货品或其他行业、专业或机构的广告。
- (vii) 酒精及酒精产品的广告只可着重牌子竞争。
- (viii) 不准展示在香港法例第 371 章《吸烟（公众卫生）条例》中所界定的烟草产品广告。

**B. 展示广告的方式**

(i) 车身外部

- (a) 只可在获准展示广告的车身表面髹上或贴上广告，而该部分车身不可装上凸起的物件。
- (b) 广告可展示于车身的前后及左右任何一面或两面，但车身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，以符

合香港法例第 374A 章《道路交通（车辆构造及保养）规例》第 69(1)(a)条的规定，所有紧急出口均须在车辆内外以中英文文字清楚标明为紧急出口。「死火」掣位置须清楚地标明在车辆外面，广告亦不可遮挡「死火」掣。此外，根据该规例第 49 条及第 50 条，车辆两侧由车窗以上至车顶面的部分，须髹上「Public Light Bus」及「公共小型巴士」的字样，并以中英文标明提供给乘客的座位数目。

- (c) 不可在车窗及车窗之上展示广告。
- (d) 广告不可遮挡运输署署长所指定或香港法例第 374 章《道路交通条例》及其他附属法例所规定须在车身展示的任何标贴或标记。
- (e) 广告不得使用发光或反光物料。

(ii) 车身内部

- (a) 可在车顶支柱及车厢的间壁展示广告。
- (b) 座位背后的广告，必须紧盖在不碎透明塑料或其他防水兼耐用物料造成的封板之下。
- (c) 须予照明的广告，以不能由车外看见者为准，而且灯泡的耗电量不得超过 15 瓦特。
- (d) 装设广告以不损乘客的舒适和安全程度及司机位的设备为准，亦不得阻碍车窗及车厢通道。

下述事项须予留意：

- (i) 如不遵照运输署的规定展示广告，运输署署长有权不再批准你／贵公司在公共小巴上展示广告。
- (ii) 所展示的广告只要符合运输署的规定，其内容及设计通常毋须运输署事先批准。
- (iii) 所展示的广告，在上述公共小巴每年验车或特别传召验车时，须一并予以检查。
- (iv) 把展示广告的车辆送往验车中心检验时，必须携同本信，以便检查。
- (v) 展示广告的批准将维持有效，直至车辆拆毁、转为别类车辆或本署以书面予以撤销为止。
- (vi) 请注意，香港法例第 374A 章《道路交通（车辆构造及保养）规例》第 121(1)条规定，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，或致使或允许他人使用并没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本规例的任何车辆，即属犯罪，可被罚款一万元及监禁六个月。

运输署署长

( 代行)